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创新源”）2018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获 2019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9-069）。

2、本次权益分派的时间距离股东大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9,215,39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00000 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89,215,391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24,901,547 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 年 7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 年 7 月 15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19 年 7 月 1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 A 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4、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8*****375	苏州天利投资有限公司
2	00*****494	钟志辉
3	08*****782	上海映雪夜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02*****853	丁承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9 年 7 月 4 日至登记日:2019 年 7 月 12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9 年 7 月 15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转增股本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		股份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483,691	34.17%	12,193,476	42,677,167	34.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731,700	65.83%	23,492,680	82,224,380	65.83%
三、股份总数	89,215,391	100.00%	35,686,156	124,901,547	100.00%

注：因分派实施中存在进、舍位，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数量及变动后股份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数据为准。

七、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24,901,547 股摊薄计算，2018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35 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工业园 2 号、3 号
厂房

咨询联系人：梁媛

咨询电话：0755-33691628

传真电话：0755-29199959

九、备查文件

- 1、《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八日